|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永和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主要内容推进计划表 | | | | |
| 阶段名称 | 责任主体 | 主要内容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责任人） |
| 动员部署阶段 | 企业层面 | 1.认真学习研究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专项行动方案，结合本企业安全生产实际，制定符合自身实际专项行动方案 | 5月底前 | 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 2.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 | 5月底前 | 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 3.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培训 | 5月底前 | 各生产经营主要负责及安全管理人员 |
| 部门层面 | 1.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消防、工贸、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燃气、旅游特种设备、沼气等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及时制定印发本部门专项行动方案，加强本系统统筹推动。(方案必须明确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本次整治的重点任务事项。) | 州级有关行业领域专项行动方案出台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中烟花爆竹、沼气行业于5月22日前完成 | 镇应急办、自然资源所、专职消防队 |
| 党委政府层面 | 1.制定本辖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 | 5月底前 | 镇人民政府 |
| 2.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 | 方案印发后及时召开 | 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
| 3.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 | 5月底前 | 镇人民政府 |
| 4.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督办制度 | 5月底前 | 镇人民政府 |
| 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阶段 | 企业层面 | 1.对照本企业专项行动方案及行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对标对表开展自查自改 | 即日起至8月底 | 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 全管理人员 |
| 2.结合企业岗位实际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 5月底前 | 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 3.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限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 并按分级属地原则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 即日起至8月底 | 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
| 4.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责任清单和专项行动工作清单 | 5月底前 | 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
| 5.及时吸取专项行动期间国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 | 即日起至8月底 | 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
| 6.根据需要应聘请专家开展技术指导服务 | 即日起至8月底 | 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
| 7.高危行业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鼓励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 即日起至8月底 | 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 8.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月至少1次) | 即日起至8月底 | 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 9.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 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 | 6月底前 | 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
| 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阶段 | 企业层面 | 10.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 引发的事故教训，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 | 即日起至5月底 | 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 11.对电气焊、切割等动火作业实行提级管理，严格“事前审批、事中盯守、事后清场” | 长期坚持 | 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
| 12.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举一反三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 即日起至8月底 | 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
| 13.组织对各类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全面排查，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隔离设施，配齐必要的检测和安全防护设备，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盲目进入发生险情要科学施救 | 长期坚持 | 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 全管理人员 |
| 14.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加强检维修作业和变更作业管理，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检维修管理制度和变更管理制度，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原则上不得安排检维修作业和变更作业，确需开展的亲自组织实施。 | 即日起至12月底 | 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 15.开展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 类似方式)排查，重点检查及依法处理存在承包承租 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 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 | 即日起至8月底 | 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 |
| 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阶段 | 企业层面 | 16.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严禁出借资质、超资质承揽业务，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 即日起至8月底 | 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 17.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半年至少1次 ) | 即日起至12月底 | 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 18.组织开展员工应急处置培训，让全体从业人员掌握 自救互救安全防范知识，熟知安全逃生出口 | 即日起至5月底 | 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 19.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 | 即日起至12月底 | 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 部门层面 | 1.督促保险机构按规定为投保企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 | 即日起至8月底 |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 |
| 2.对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本次整治的重点任务事项开展宣传，部门有关负责同志深入企业宣讲、专家深入企业指导解读，实现监管企业宣传全覆盖 | 即日起至6月底 |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 |
| 3.集中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重点 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 关法律法规标准 | 即日起至5月底 |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 |
| 4.组织专家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帮扶指导 | 即日起至8月底 |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 |
| 5.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服务企业对电焊等特种作业人 员的排查整治工作，根据社会和企业需要增加考试频 次，及时提供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考核发证服务 | 即日起至12月底 | 负有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考核管 理职责的部门 |
| 党委政府层面 | 1.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各级党 委宣传工作重点，纳入地方和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相关班次教学内容。 | 5月底前纳入并对照计划开展，原则上7月底前完成。 | 镇人民政府 |
| 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阶段 | 党委政府层面 | 2.落实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州委办、州政府办印发的《黔南州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规定，配齐、配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确保有足够的力量承担执法工作任务 | 12月底前 | 镇人民政府 |
| 3.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省六十条具体措施及州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实施细则，逐条对照狠抓落实 | 5月底前完成专题学习，6月底前完成一次逐条对照检查，持续推进。 | 镇人民政府及其镇安委会成员单位 |
| 4.健全重大工程和项目风险评估与论证制度、部门联审联查机制，将安全要求落实到规划、立项、建设运行等各个环节，坚决杜绝"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不得以集中审批为名降低安全门槛 | 5月底前完成健全制度工作；7月底前完成一次全覆盖的自查自改。 | 镇人民政府 |
| 5.全面开展宣教攻势，紧扣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 应急演练开展主题宣传，在县级主流媒体播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 | 即日起至12月底 | 镇人民政府 |
| 6.完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加强企业指导 帮扶的工作机制 | 即日起至8月底 | 镇人民政府及其镇安委会成员单位 |
| 7.大力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着力解决监管执法队伍“人少质弱”问题，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查处能力 | 即日起至8月底 | 镇人民政府及其镇安委会成员单位 |
| 8.建立本区域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完善重大事故隐 患整治督办制度，深入基层加强督导检查，每季度通 报整治进展情况，做到动态掌握、心中有数 | 即日起至12月底 | 镇人民政府 |
| 部门精准执法阶段 | 企业层面 | 1.针对企业自查和行业主管部门督查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按照定时限、定措施、定责任人的要求逐项抓好整改销号 | 即日起至11月底 | 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 部门层面 | 1.对排查整治不力的县(市)和部门运用警示、通报约谈、挂牌等"组合拳"严格问责问效 | 即日起至11月底 | 镇安委会 |
| 2.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精准严格执法 | 即日起至11月底 |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 |
| 3.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依法履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安全生产 培训“走过场”、办假证等行为 | 即日起至11月底 |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 |
| 4.根据监管执法情况，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 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并在政务网站或主流媒 体分期分批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含危险作业 罪 ) | 即日起至11月底 |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 |
| 5.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检查、“线上查问题+线下核实"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监管执法 质量 | 即日起至11月底 |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 |
| 6.依托“互联网+监管”等信息手段加强部门间互联互通，对于大数据排查发现的屡查屡犯的企业负责人和 重点企业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 即日起至11月底 |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 |
| 部门精准执法阶段 | 部门层面 | 7.对于涉及多部门、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的，强化信 息通报共享和部门协调联动，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检 查、联合信用监管 | 即日起至11月底 |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 |
| 党委政府层面 | 1.建设智能化矿山试点，加快露天矿边坡监测系统推广应用，完成边坡高度200米以上露天矿山监测系统联网。 | 即日起至11月底 | 应急办 |
| 2.加强督导检查，每季度通报整治进展情况 | 即日起至11月底 | 镇安委会 |
| 3.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体系 | 即日起到10月底 |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 |
| 总结提高阶段 | 企业层面 | 1.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梳理自查自改工作总结，并报行业主管部门 | 12月底前 | 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 2.健全完善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即日起至12月底 | 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 部门层面 | 1.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 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 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 12月底前 |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 |
| 党委政府层面 | 1.全面总结本地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梳理好经验 好做法，形成长效机制，固化专项行动成效 | 即日起至12月底 | 镇人民政府 |
| 需要贯穿全程的重要事项如下： 1.县、乡（镇）两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听取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督促推动跨行业领域重大隐患排查整治。 2.县、乡（镇）两级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按照职责分工，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现场督导检查(督导内容为：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做好排查整治工作；替 促分管部门单位或其他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到企业开展宣讲)。 3.县政府对重点问题隐患加大治理资金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实施物防技防等安全生产工程治理措施。 4.县委、县政府加快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推广应用，推进高危行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实施源头治理、依法治理 工程治理、科技强安等治本之策，大力推动城市综合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加快老旧危化品装置、燃气管道、桥梁隧道等改造升级和公路 生命防护工程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永和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 | | | | | |
| 填报单位： | | | 填报日期： | | | |
| 总体情况 | 1 | 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个） |  | 2 | 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 （个） |  |
|
|
| 3 | 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个） |  | 4 | 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 （个） |  |
| 5 | 政府挂牌督办的 重大事故隐患 （个） |  | 6 | 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 （个） |  |
| 对企业自查自改进行 抽查检查情况 | 1 | 部门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家） |  | 2 |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  |
| 3 |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家） |  | 4 |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  |
| 5 |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  | 6 |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 （家） |  |
| 7 |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  | 8 |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 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  |
| 部门精准严格执法情况 | 1 | **帮扶指导重点县 （市、区） （各 次）** | **/** | 2 |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家次） |  |
| 3 | 行政处罚（次，万元） |  | 4 |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 （次） |  |
| 5 | 移送司法机关（人） |  | 6 | 责令停产整顿（家） |  |
| 7 |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 企业（家） （分别统计） |  | 8 |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 （个） ，其 中危险作业罪案例 （个） |  |
| 9 | 责任倒查追责问责（人） |  | 10 | 约谈通报（次） |  |
| 党委政府组织领导情况 | 1 | 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分别组织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及省六十条具体措施、州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实施细则（次） |  | 2 | 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专题研究 （次） |  |
| 3 | 县政府负责同志分别现场督导检查 （次） |  | 4 | 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分别到企业宣讲（次） |  |
| 5 | 举报奖励 （万元） ，其中匿名举报查实奖励（万元） |  | 6 | 是否在主流媒体播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次） |  |
| 7 | 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数量 （人） |  | 8 | 组织开展考核巡查督导检查（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永和镇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问题整改情况调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 | | | | | 填报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序号 | 所属乡镇 | | 行业领域 | | 企业名称 | 重大事故隐患问题内容 | | 整改措施 | | 整改责任单位 | | 整改责任人姓名及职务 | 整改期限 | | 整改进度 | 是否完成整改 | 整改验收单位及验收人姓名、职务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